

(附錄五)

106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 參加 106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優先
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
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
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
同意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寄達貴校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
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 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